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實習分發要點

108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目的：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的分發成績選填序位。
- 三、成立分發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建教班科主任與業務承辦就業組長等 7-8 人擔任，進行分發成績加權排序之審查。
- 四、分發成績加權計算方式：採德性獎懲佔加權 40%、學業成績加權佔 40%、證照加權佔 20%計算，各項加權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 1、德性獎懲加權：獎懲紀錄請學務處生輔組提供，計算日期至二年級下學期 4 月 30 日止，以基本分 80 分，統計功過加權後最高採計 100 分，最低採計 0 分，功過加權如下：
 - (1) 每一大功加 9 分。
 - (2) 每一小功加 3 分。
 - (3) 每一嘉獎加 1 分。
 - (4) 每一大過扣 9 分。
 - (5) 每一小過扣 3 分。
 - (6) 每一警告扣 1 分。
 - 2、學業成績加權：學業成績請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計算日期至二年級上學期止，以三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計算。
 - 3、證照加權：證照採計由學生提供正本給實習處查驗，計算日期至二年級下學期 4 月 30 日止，證照採計包含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TQC 檢定、英文檢定等項目，每一張證照加權 10%，最高加權採計 20%、最低加權採計 0%。
- 五、前項第二條中分發成績加權計算後，同分排名優先序位以德性獎懲加權>學業成績加權>證照加權，分發時不呈現原始成績，僅呈現排名序位，做為學生選擇分發至實習合作機構的優先順序。
- 六、建教實習合作機構分發學生實習人數的缺額開列原則如下：
 - 1、實習合作機構簽約總人數與建教班學生人數相同時，則每一實習合作機構採足額開缺。
 - 2、實習合作機構簽約總人數多於建教班學生人數時，則每一實習合作機構採相對比例減員開缺。
 - 3、每一實習合作機構分發學生人數，若學生無人選填時，則該實習合作機構無學生分發實習。若有學生選填時，則該實習合作機構學生實習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 七、實習合作機構分發的減員缺額人數，留做學生時習適應不良時，輔導轉場實習機制使用。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